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 8 号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047,6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8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4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5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047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三) (5)	《关于 修订<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>的议 案》	328,9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燕、郑宇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邬学军	监事	离任	2025 年 9 月 9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孙昶扬	监事	离任	2025 年 9 月 9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杨慧栋	监事	离任	2025 年 9 月 9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